



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形塑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

朱小宝

核心提示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既要注重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寻找本源支撑,又要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建构时代性话语,形塑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

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党的二十大中全会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的优秀文化人才队伍,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作为中华文明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之根脉,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文化底蕴和丰沛精神力量,奠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与民族底色。新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既要注重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寻找本源支撑,又要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建构时代性话语,形塑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

遵循“两创”方针,赓续中华文脉,厚植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根基

“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必然走自己的路。”中华文明突出的连续性关键在于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血脉的赓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在“两个大局”的时代背景下,继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不能搞文化虚无主义,也不能搞文化激进主义,更不能搞文化虚无主义,而是要坚持文化自信自立,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赓续中华文脉。

——增进对中华文明的认同,自觉体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中国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文明博大精深。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有力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因此,要深入了解中华文明五千多年发展史,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推动全党全社会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要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坚定中华文化自信自强,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滋养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是赓续古老文明的现代化,是从中华大地长出来的现代化,是文明更新的结果。“对传统文化中适合于调理社会关系和鼓励人们向上向善的内容,我们要结合时代条件加以继承和发扬,赋予其新的涵义。”要坚持守正创新、固本培元,主动适应新技术变革,创新历史文化资源活化机制,让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厚重文化兴起来,营造传承中华文明的浓厚社会氛围,不断丰富文化供给,进一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要遵循文化发展规律,紧扣时代主题,不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化转型,使其同当代中国相适应、同现代社会相协调、同现实文化相交融。

——发挥以文化人的价值功能,提升“人的现代化”水平。“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人,本质上就是文化的人,而不是‘物化’的人。”人的现代化包括人的生活品质、人的精神文明和人的全面发展等维度。人创造了文化,文化也塑造着每个人。“文以载道,文以化人。”因此,要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精神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拓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应用场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实践中感受、体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魅力,自觉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滋养身心、引领实践、激励创造。

秉持“两个结合”,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根基

“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

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的认识,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结合”筑牢了道路根基,打开了创新空间,巩固了文化主体性,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根基。

首先,准确把握基本契合点,担负新时代的文化使命。“‘结合’不是‘拼盘’,不是简单的‘物理反应’,而是深刻的‘化学反应’。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结合的前提是“彼此契合”。必须深入挖掘两者在社会理想、情怀理念、革命意志、价值取向等方面能够融通、互补之处,在同向而行中破解“古今中西之争”,不断培育和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助推新时代文化使命的实现。

其次,立足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场域,建设文化强国。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要坚定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实践和当代实践,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以实践导向提炼高质量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使之契合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

再次,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对历史最好的继承就是创造新的历史,对人类文明最大的礼敬就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坚持“两个结合”,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有助于建设人类文明新形态。要牢牢把握“六个必须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历史主动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民为邦本、自强不息、革故鼎新、经世致用、实事求是、知行合一、天下大同等文化基因,有效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构建中国式现代化与人

类文明新形态的文化范式。

推动“交流互鉴”,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意蕴

“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要“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文明交流互鉴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合”理念的时代注解,不仅深刻回答了如何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开掘出全人类共同价值,而且充分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意蕴和世界意义。

一要坚定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立场。自觉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保持清醒的民族历史文化主体性,营造源流一体的中华文化生态,坚决反对“去思想化”“去价值化”“去历史化”“去主流化”等错误论调,善于从中华文化宝库中萃取精华、汲取能量,以文化精神上的独立自主、自信自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二要秉持开放包容,尊重并借鉴外来文化。以海纳百川的胸怀打破文化交往的壁垒,以兼收并蓄的态度汲取各国文明中与中国式现代化相契合的养分,以自信开放的姿态更好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让中华文明同其他文明的交流互鉴中不断焕发生命的力量,让中华文化所蕴含的理念与智慧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大力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时代发展提供正确指引,为人类文明作出中国贡献。

三要创新话语体系,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进一步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话语和叙事体系,不断提高国际传播影响力、中华文化感召力、中国形象亲和力,不断提高塑造国家形象、影响国际舆论场、掌握国际话语权的能力和水平。精准掌握信息化条件下的传播特点,创新内容形式,提高传播艺术,加快技术创新,推进中华文化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区域化与分众化表达,为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文化环境。

【作者系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副教授。本文为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媒体环境下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话语传播问题研究”(18YBA286)阶段性成果】

强化“四新理念”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

沈裕谋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在国家规范招商引资政策、地方招商模式发生深刻变革的背景下,如何进一步科学谋划、改革创新、精准施策,关键是要强化“四新理念”,即新格局、新举措、新路径、新机制,真正做到谋划储备一批、洽谈推进一批、开工建设一批、投产达效一批,推动湖南省商务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构建“新格局”,引领高质量招商引资

我们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建立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招商引资吸引国内外投资者和企业家到湖南投资兴业,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源头活水”。深入对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崛起、制造业强国等国家战略,紧盯“一带一路”、RCEP重点国别,加大与这些国家(地区)的招商合作引资力度。结合湖南自身资源禀赋,围绕“4×4”现代化产业体系、12条重点倍增产业链、“4+6”国家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完善招商图谱。

实施“新举措”,赋能高质量招商引资

聚焦产业链招商,针对全省16条新兴优势产业链,及时梳理更新湖南产业链招商信息,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设更加科学、稳定、可持续的供应链体系。聚焦存量招商,充分挖掘在湘投资企业潜能,扩大在湘投资规模,根据《招商引资正面清单》,积极主动做好存量政策兑现,有效提升企业投资信心。聚焦“湘”情招商,充分挖

掘湘商、校友资源,持续激发广大湘商、校友“归巢效应”。

探索“新路径”,助力高质量招商引资。转变招商方式,树立正确招商理念。打造招商平台,用活中非经贸博览会、世界计算大会等高能级平台,积极争取更多国家级平台永久落户,吸引更多优秀企业和优质项目来湘落地,同时充分发挥中国中部博览会、全球湘商大会平台优势,借力进博会、消博会等重大展会活动,精准对接开展经贸活动,让更多参展商成为投资商。开辟招商渠道,推行由“政府主导”向“政府招商与市场招商相结合”转变,重点开辟网络新媒体招商、股权招商、境外线上线下招商等新渠道。

健全“新机制”,保障高质量招商引资。完善联动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全周期服务,推进部门参与和联动,建立部门协同体系。优化培养机制,加强产业招商研究,持续优化招商引资人才培养机制。抓实服务机制,推动出台《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推进数字政务建设和“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招商引资,引进的是当下的投资,促进的是明天的发展,培育的是未来的实力。对湖南而言,无论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还是完善区域协调发展体系,最终都要靠招商引资来实现。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自觉把招商引资作为打造“三个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之重和关键一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商务战线力量。

(作者系湖南省商务厅厅长)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推动妇幼健康事业发展

陈律 刘艳文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健康大会上强调,要保障妇幼健康,合理配置服务资源。当前,我国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的趋势性特征,“少子化”问题给妇幼健康事业发展带来了全新机遇和挑战。我省也面临新生儿人口走低、人口自然负增长、总和生育率不高等新情况,亟须主动适应人口形势变化,全面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发展妇幼健康事业的指导方针,科学规划、有效配置、动态调整妇幼医疗资源,让广大妇女儿童“近”享优质资源,健康更有“医”靠,加快推动新时代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高位统筹谋划,推动妇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人口要素是医疗资源配置的重要基石,出生人口减少首先影响妇幼医疗资源配置。面对妇产儿科医疗资源相对过剩的现实情况,需要优化存量用好增量,直面问题科学调整。一要优化资源分布图。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等技术,进一步摸清全省妇幼医疗资源家底,构建优化全省妇幼医疗资源分布地图并进行实时更新,确保各级各类妇幼医疗资源布局可知可感。二要加强专项规划。加强全省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与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的相互衔接,深入推进《湖南省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5-2050)》编制工作,调整设施点位置,预留发展空间,增强设施布局均衡性。三要实行事前论证政策。对新增妇幼医疗卫生项目,由相关部门及第三方专家联合组成论证答辩委员会进行事前论证评审,减少资源错配和浪费。

精准数智赋能,推动妇幼医疗资源动态配置。数智化在资源配置中具有打破时空限制的优势,提升妇幼健康服务管理效率,应充分发挥其功能,实现全省妇幼医疗资源的实时合理调整。一是推进妇女儿童人口监测预测平台建设。通过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技术,实时更新全省省龄妇女、出生人口、儿童数据,定期发布省市县妇女儿童统计和预测分析报告,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二是创建医疗资源动态配置供需平台。根据孕产妇妊娠风险分级管理“五色率”、产科床位“使用率”、助产机构“分娩量”和儿科“就诊量”等,实时调整、合理增减妇产儿科机构数、医护人员、床位数等。三是打造“互联网+妇幼健康”信息数据共享平台。积极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妇幼智慧医联体平台,加快实现上下级医院的远

程协作与分级就诊转诊;加强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对妇幼医疗机构设施数量、服务质量、运行效率、满意度等进行定期评估。

因地制宜夯实妇幼医疗基层基础。医疗机构是推动妇幼健康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各机构应根据自身发展状况和优势特色,围绕“妇女儿童全周期、儿童生长全过程”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加快实现妇幼健康从规模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既要推动各级机构错位发展。部属省属医院妇产科重点承担疑难危重症的诊疗任务;市州妇幼保健院和综合医院妇产科主要承担妇女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门诊急、住院和急重症救治服务;县级妇幼保健院和综合医院妇产科根据实情进行资源整合,为县域妇女儿童提供方便可及的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又要夯实基层妇幼服务网络。加大基层妇幼保健服务投入,建立优质医疗人才下沉财政补贴政策;创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人财物管理政策,实现县域妇幼医疗资源与公益资源的统筹管理。同时,延伸妇幼医疗产业链条。延伸产科产业

等,满足女性孕产后多样化需求;延伸妇儿科产业链,做好青春期、更年期、老年期女性亚专科医疗健康服务;延伸儿内儿科产业链,加强儿童眼科、口腔、生长发育、心理健康等细分领域建设。

“引育用留”优化妇幼医护人员队伍。专业医护人员是保障妇幼健康最宝贵资源,应多管齐下构建全链条妇幼医护人员队伍发展体系,夯实妇幼健康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一是精准“引”才扩大增量。及时调岗分流产科富余医护人员至儿内等紧缺科室;建立儿科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吸引儿内医护人员、儿童心理、儿童康复等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及团队。二是精细“育”才提升质量。推动中南大学、南华大学等省内高等医学院校加大妇产科、儿科学硕博研究生、博士后工作站人才培养力度,在全省妇幼领域培养更多学科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人才和基层紧缺人才。三是精“用”才激发能量。包括建立健全城市妇幼医护人员定期服务乡村制度,积极组织乡村妇幼医护人员不定期“上培”提升临床诊疗能力等。四是精“留”才盘活存量。包括进一步完善内部绩效考核与收入分配机制,调整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建立健全新时代妇幼医护人员队伍发展保障体制等。

【作者均系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省社科院(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分中心特约研究员】

以教育数字化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

彭雅婷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大国。建成学习型社会是我国实现教育现代化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教育数字化作为学习型社会建设的“助推器”,能够突破传统学习方式

的不足,打破传统学习的时空限制,打造“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理想学习场景,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让人人享有公平学习机会,优质教育资源及终身配套服务成为现实。

提供数字公共投资,营造良好学习生态环境。一方面,搭建教育数字化共享空间。根据本地区的发展需求和长远目标,制定专门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战略规划,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加速打造智能交互教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增强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的对接与融合,助力教育基础设施不断更新换代。拓

内容,营造家庭内部良好的学习氛围。针对不同职业类型、不同职业阶段提供不同内容,运用人工智能算法评估职场人士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技能水平等,提供与其学习诉求相适应的发展路径以及与之相匹配的课程、教学及其资源。根据特殊人群的需求,遵循“网络化发展、体系化课程、互助化教学”的“三化”办学模式,推动数字化赋能科普资源建设,扩大特殊群体教育服务供给,构建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另一方面,创新多样化的数字学习方式。如在不同的地区、人群和机构之间构建“社群互动、共同学习”的生态圈,通过跨地区合作以及联通式学习方式,使学习成为一种随时都能进行的互动性活动。

优化数字技术治理,完善学习型社会制度保障。一方面,加快教育数字化立法进程。严格监管线上教育机构的设立、运营、师资队伍、课程质量等,加强对线上教育课

程内容的审核,防止传播有害思想、虚假信息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建立教育数字资源共享的法律机制,规范数字教育资源的产权归属、共享方式、使用权限等,保障资源提供者的合法权益,给予边缘弱势群体更多关注,为弱势群体设立专项政策,保障其终身学习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教育数字化领域创新,为教育技术创新、教学模式创新、课程资源创新等提供法律保障。另一方面,建立教育数字化监测机制。加强对政府、教育机构、企业、社会和个人等多主体的监测,推动教育的“数字善治”。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的教育数字化监测制度,完善精准教育、科学教育、依法教育机制,健全教育数字化治理体系。强化动态监测,实现教育数字化全程、全员跟踪管理。推动各地建立监测结果运用制度,形成运用监测结果的合力,助力教育数字化质量提升。

【作者系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讲师、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博士后。本文为2024年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资助专项课题“数字化时代湖南省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挑战与策略探析”(2024YKT10)阶段性研究成果】

深刻把握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的辩证关系

符小勇

“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讲求科学方法,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对改革和法治、破和立、改革和开放、部署和落实等关系作出深刻阐述,为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提供了科学指引。“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处理的首要关系,需要深刻把握其内涵要义,提高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规律性认识。

改革为法治提供不竭动力。首先,改革能够推动法律体系的调整与完善。改革往往通过对旧的生产关系、旧的上层建筑进行局部或根本性调整,以推动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进一步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实现经济基础的不稳定大和可持续发展。当代时代发展到一定阶段,旧有的法律体系作为上层建筑往往难以适应新的社会发展需求。改革便成为打破僵局、推动法律体系调整与完善的关键力量。其次,改革能够促进法治理念的更新与深化。改革推动法治理念从形式法治向实质法治转变,这意味着法律不仅要保障程序正义,还要确保结果的公平,真正实现法律的公正性和合理性。改革推动法治理念从静态法治向动态法治的转变,这意味着法律能够适应新的社会需求,及时反映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最后,改革能够提高法律实施的效率与效果。改革可以优化法律体系,通过废除过时的法规和制定新的法律,确保法律与社会现实相适应,从而提高法律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包括简化法律程序,使得法律实施更加高效;强化法律监督和执行力度,提高法律的权威性和执行力;促进法律教育和普及,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自我执行能力。

法治为改革提供重要保障。首先,法治有利于保证改革方向。“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改革措施在法律框架内进行,是为了防止改革过程中出现权力滥用和不正当竞争现象。法治通过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改革提供了清晰的行动指南和方向指引;通过司法审查机制,对改革措施进行监督和制约,防止改革偏离法治轨道,在维护法律的权威的同时保障改革得以顺利进行;通过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为投资者和经营主体等提供了可预测的环境,为改革提供了长期规划的依据。其次,法治有利于规范改革进程。在改革过程中,法治通过法律的制定和修订,为改革提供明确的法律依

据。司法机关对改革措施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确保改革不会偏离法治轨道。遵循公众参与、听证会、公示等法定程序实施改革措施,提高公众对改革的接受度和支持度,为改革提供反馈和修正机会,规范改革的实施过程。再次,法治有利于化解改革风险。如通过法律审核和合规审查,识别和预防改革过程中因违法操作而引发的法律合规风险;通过司法审查机制,对改革措施进行监督和制约,确保改革不会偏离法治轨道;通过常态化的风险隐患排查和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共性问题,减少改革过程中的损失和社会风险。最后,法治有利于巩固改革成果。通过确保改革措施的合法性,避免改革过程中的任意性和不确定性,从而增强改革的正当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坚持改革与法治相互促进、相互协调。首先,坚持改革与法治相互促进。一方面由法治为改革提供合法性和正当性,确保改革措施不会违反现行法律,同时保障改革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另一方面,法治体系本身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更新和完善,以改革推动法治体系的现代化,使之更加适应新的社会需求和挑战。同时平衡改革与法治。既坚持用法治支持改革,确保改革措施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又坚持用改革推动法治,以适应社会变化和解决新问题。其次,坚持改革与法治相互协调。改革与法治的协调是实现社会稳定和进步的关键。这是因为,改革又可以推动法治的进步,而法治的完善又可以以改革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这就要求改革和法治相互协调,以实现社会的整体进步。一方面,改革在追求效率和速度时,不可忽视法治的原则和精神。另一方面,法治应成为改革的助力。政策制定者和法律实践者之间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合作,以确保改革措施既符合法律要求,又能有效地解决社会问题,推动社会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作者系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湖南科技学院基地特约研究员。本文为2024年度重点马院专项课题重点项目“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价值哲学研究”(24ZDBM23)阶段性成果】

